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兴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公司编制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

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和《披露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